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7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翁皓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貳仟肆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參仟貳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41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

01 臺幣（下同）6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8年9月22
02 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4.66%機動計息
03 （現為16%），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
04 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自113年11月22日起未依約清償，計
05 尚欠借款本金54萬2,438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信用貸款約
06 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
07 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9 付原告54萬2,438元，及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4 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
15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
16 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
17 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8 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
19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20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1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
2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4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5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何嘉倫